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83號

聲 請 人 大由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俊宏

代 理 人 陳永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 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管理委員會 張元旭	永豐商業 銀行濟南 路分行	114年5月2日	250,000元	AS2813201